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262—2009
代替 GA 262—2000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Police uniform—Spring-autumn and winter costume for woman

2009-03-23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品分类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2
6 缺陷分类	22
7 检验规则	22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2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针刺棉芯垫肩技术要求	2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TC2133-166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技术要求	2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女春秋、冬常服生产设备要求	26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262—2000《警服 女春秋常服、冬常服》。

本标准与 GA 262—2000 相比,主要改变内容如下:

- 调整了上衣板型,裤子板型改为筒裤、圆腰;
- 调整了衣长、裤长、腰围、臀围等规格尺寸;
- 更改了面料、垫肩、胸衬、腰衬等材料;
- 取消裤腰围调节袢;
- 增加了材料标样编号;
- 增加了产品标志内容;
- 增加了成品外观疵点要求;
- 增加了产品内在质量要求及试验方法;
- 增加了生产设备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以、北京亿都川集团服装有限公司、吉林省服装总公司、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于开林、孙长林、乔美荣、李有富、季兆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262—2000。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服女春秋、冬常服的要求、检验(试验)方法、检验分类与判定规则、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服女春秋、冬常服的生产、检验和订购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ISO 105-A02:1993, IDT)

GB/T 6836—2007 缝纫线(JIS L2101:2000, JIS L2511:2000, NEQ)

FZ/T 63002—1993 粘胶长丝绣花线

GA 250 警服号型

GA 251 警服标志

GA 252 警服包装

GA 253 警服检验

GA 280 警用服饰 铜质镀镍扣

GA 284 警用服饰 肩扣

GA 285 警用服饰 臂章

GA 289 警用服饰 弹簧卡扣

GA 348—2007 警服材料 垫肩

GA 352 警服材料 胸绒

GA 358 警服材料 口袋布

GA 359 警服材料 涤纶长丝绸

GA 360 警服材料 精梳毛涤混纺织品

GA 363 警服材料 防滑腰里

GA 729 警服材料 拉链

GA 730 警服材料 四件裤钩

GA 740 警服材料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GA 741 警服材料 机织树脂黑炭衬布

3 产品分类

警服女春秋、冬常服产品按材料及用途分为:

a) 女春秋常服;

b) 女冬常服。

4 要求

4.1 样式

警服女春秋、冬常服样式按图 1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样品。